加强校园安全 助力学生“减负”

——聚焦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二审

备受关注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28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对比此前的草案一审稿,草案二审稿针对当前社会热点问题,对监护责任、校园安全、网络保护、学生“减负”等作出进一步规定。

亮点一:压实各方监护责任

对于心智发育不成熟,认知、辨别能力不强的未成年人而言,监护人是他们合法权益免受侵害的“保护者”,也是及时提醒纠偏,避免他们误入歧途的“引领者”。然而,在现实生活中,未成年人监护缺失、得不到应有照护的情况时有发生。

为此,草案二审稿进一步落实监护人的责任,明确委托照护“应当委托具有照护能力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为照护”“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并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与未成年人和被委托人至少每月联系和交流一次”。

“这一修改,有着很强的现实针对性。”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师范大学未成年人检察研究中心教授宋英辉说,这将避免实践中监护人因外出务工等原因导致监护实际缺位的问题,保障未成年人的安全、健康、教育等。尤其值得肯定的是,“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的规定,可以使监护人委托他人监护、照护未成年人时更加审慎,更尊重未成年人的意愿,使未成年人得到更好的照护。

草案二审稿在一审稿所列举的应当由国家进行临时监护的情形基础上,增加列举了“监护人因自身原因或者因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不能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监护缺失”等三种情形。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上海市法学会未成年人法研究会会长姚建龙表示,这一修改吸收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实践经验,体现了国家的责任与担当,也为疫情防控常态化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此外,新增加的“监护人教唆、利用未成年人实施严重违法犯罪行为,未成年人需要被带离安置”情形,也是对实践中困扰公安司法机关打击“怀抱婴儿”类犯罪的针对性回应,有效填补了利用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以逃避打击的法律漏洞。

亮点二:强化网络保护相关内容

草案二审稿拟强化网络保护相关内容,规定国家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明确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的时间;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对用户和信息加强管理,发现违法信息或者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等。同时,对网络服务提供者不依法履行预防沉迷网络、制止网络欺凌等义务的,规定了相应处罚。

“尽管未成年人身心发育尚不成熟,但仍然享有网络权利,立法需要在权利与保护之间进行平衡,既不能以保护之名侵犯未成年人的网络权利,也不能对未成年人网络侵害放任不管。”姚建龙认为,草案二审稿对网络保护相关责任主体的责任及边界均予以了较好的明确。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基本立场应当是“外划底线,内强免疫”,确立底线规则意识,以负面清单方式划出严禁行为与严禁传播的资讯,除此之外则应充分尊重未成年人的网络权利,注重通过引导、教育的方式增强未成年人对网络不良资讯的免疫力。

亮点三:完善学校安全管理制度

校园本是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一方净土,然而近年来频发的校园安全问题却让人忧心。如何让孩子在校园更安全、家长更安心?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完善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并增加校车管理、学生欺凌等问题的有关规定。

草案二审稿明确,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完善安保设施、配备安保人员,保障未成年人在校、在园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使用校车的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校车进行安全检查,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并向未成年人讲解校车安全乘坐知识,培养未成年人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技能。

一些学校在学生欺凌问题上“捂盖子”“和稀泥”怎么办?草案二审稿规定,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姚建龙认为,对风险人群、风险空间和风险时间的管理存在薄弱环节,负责维护校园安全的人员存在懈怠等问题,是发生校园恶性事件的重要因素。未成年人保护法应当针对上述问题,进一步建立和健全包括风险识别、评估、预警、防范、处置、转移等一体化的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首都师范大学教授、北京青少年社会工作研究院执行院长席小华表示,解决学生欺凌问题除了加强立法外,还应建立驻校社工制度,积极引入专业社会工作力量进入学校开展服务,在学生发生冲突的初期就及时介入疏导,从而实现矛盾化解。

亮点四:为学生“减负”提供法律依据

为中小学生“减负”,是教育类法规和政策反复强调的要求,也是全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草案二审稿明确,学校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组织未成年学生集体补课,加重其学习负担。幼儿园不得提前进行小学课程教育。

“未成年人身心正处于发育期,如果学习负担过重,会影响其健康和全面发展。”宋英辉认为,以往有的学校为了提高升学率,片面强调学习成绩,挤占节假日时间给学生补课,造成学生学习负担过重;有的幼儿园违背教育规律,提前进行小学课程教育。这些都不利于未成年人健康、全面发展。

专家还表示,为学生“减负”不应当只是学习空间的转移和学习负担的转嫁,不能理解成为了减轻学生校内负担,将负担转嫁到校外和家长身上。

新华社北京6月28日电

粤港澳高校师生“云开班”

研修外语 体验“一带一路”文化

新华社广州6月28日电 由粤港澳高校合办的外语寒暑期研修班28日在线上开班,来自广东、香港、澳门11所高校的70多位师生会聚云端,开启法语和西班牙语的学习之旅。

“面向小语种专业的‘一带一路’国家寒暑期研修班”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科技大学、香港浸会大学、澳门科技大学、澳门理工学院合作主办,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具体承办。该项目已列入教育部2020年港澳与内地大中小学师生交流计划大学生项目库。

据悉,研修班将分三个阶段执行。未来两周,粤港澳三地学员将参加项目第一阶段的线上课程,跟随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的专业老师学习基础法语或西班牙语以及相关文化知识。研修班将于今年12月开展第二阶段的线上课程,届时将开设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和波兰语课程,并于明年适时开展第三阶段国外的线下课程,学员将组团前往有关国家参加语言课程及文化体验。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副校长焦方太在开班仪式上说,本次的研修班是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和港澳两地高校共建的成果,粤港澳高校师生可借助研修班这一平台交流思想、分享经验,努力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学习语言是打开另一个文化世界大门的钥匙,我此次研修班充满期待,希望与其他同学一起,把握学习机会,成为世界文化传播者。”研修班学员、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商务英语学院学生区芷晴说。

珠海市理工职业技术学校积极拓展校企合作

助力怒江学子在珠求学

本报讯 记者宋雪梅报道:近日,珠海市理工职业技术学校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举行校企合作签约仪式。仪式上,由该企业出资万元为该校怒江班的28名优秀学子颁发奖学金和资助金。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唐向东和珠海理工学校校长张伟铭出席了仪式。

唐向东表示,公司计划每学期拿出一万元专门对怒江优秀学子和困难家庭的学生进行奖励和资助。祝李兰是本次获得奖学金的怒江学子之一,她就读于珠海市理工职业技术学校电子商务专业。手捧奖学金,祝李兰动情地说:“感谢国家的扶贫政策,我才有了到珠海学习的机会。学校老师不仅传授我们知识和技能,还教会我们做人与处世,而企业的爱心善举,大大减轻了我们的经济负担,让我们可以全身心投入到学习中。”其他获得奖学金和助学金的怒江学子也纷纷表示,定当潜心求学,努力拼搏,用知识改变命运,用实力建设家乡,用感恩回报社会。

据张伟铭介绍,该校“怒江班”是为积极响应落实广东省和珠海市精准扶贫工作的总体部署,创新扶贫模式,根据《珠海市对口怒江州扶贫协作劳动力转移就业和技能培训工作方案》和两地人社部门签订的对口帮扶合作协议而设的。该校“怒江班”自2018年9月设立以来,共招收怒江学生108人,其中27人采用“1+2”模式教学(1年在怒江,2年在珠海就读),81人采用“0+3”模式教学(3年全部在珠海就读)。目前,这批学生即将完成两年的在校学习,迎来他们的见习和实习期。“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上市企业500强之一,是全球通用耗材行业领导企业。学生有机会到这样的公司去实习,既可以锻炼专业技能,又能学习到优秀的企业文化,帮助他们更好更快成长。”张伟铭说。

教育部印发指导意见

切实保障具备学习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

据新华社北京6月28日电 记者28日从教育部了解到,教育部近日印发《关于加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机制,着力破解限制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发展的障碍,提升随班就读质量。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负责人介绍,在评估认定方面,指导意见提出健全科学评估认定机制,重点解决对残疾儿童少年评估认定不科学的问题,要求发挥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评估认定作用,用科学的机制确定残疾儿童少年是否适宜随班就读。在就学安置方面,指导意见提出健全就近就便安置制度,重点解决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安置不到位问题,要求加强谋划、合理布局,统筹学校招生计划,同等条件下就近就便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同时,利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信息系统加强监测,切实保障具备学习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

为解决随班就读教育教学过程针对性不强、教育教学质量偏低等问题,指导意见强调遵循残疾学生的身心特点和学习规律,合理调整课程教学内容,科学转化教学方式。制订个别化教育教学方案,帮助残疾学生提高自主生活质量和劳动能力。健全符合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实际的综合素质评价办法,突出对社会适应能力培养、心理生理矫正补偿和劳动技能等方面的综合评价。班主任和任课教师要加大对随班就读学生的关爱帮扶力度,建立学生之间的同伴互助制度,促进共同成长。

十部门联合发文

坚决防止因疫情造成新的辍学

新华社北京6月29日电 记者29日从教育部获悉,教育部等十部门近日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 健全义务教育有保障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强调,要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确保2020年全国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坚决防止因疫情造成新的辍学。

实现义务教育有保障是教育脱贫攻坚战的重大政治任务,也是“两不愁三保障”的底线目标之一,事关脱贫攻坚的成效和全面小康的成色。意见要求全面梳理已复学和仍辍学学生情况,一人一案制定工作方案,继续加大劝返力度,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辍学学生今年秋季学期全部应返尽返。

对于因学习困难、外出打工、早婚早育、信教等辍学的情况,意见要求突出工作重点,切实解决问题。对学习困难辍学学生,要建立学有困难学生帮扶制度,有针对性地制定教学计划,通过插班、单独编班、普职融合等多种方式做好教育安置工作;对外出打工辍学学生,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协作劝返机制,及时相互通报信息,严厉打击使用童工违法犯罪行为;对早婚早育辍学学生,要在严格禁止、依法依规处罚的基础上,认真做好这类适龄儿童少年的劝返复学工作,给予特殊关怀;对因信教而辍学学生,严格落实宪法和法律相关规定,严禁利用宗教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实施,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共同做好劝返复学工作。

独特视角礼赞“最美逆行者”

市三中学子抗疫作品获奖

本报讯 记者宋雪梅报道:记者从珠海市第三中学获悉,日前,在省内外多个抗疫征文大赛中,该校海韵文学社学生取得了不俗的成绩,获得多个奖项。

据介绍,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市三中海韵文学社社员们以手中稚嫩之笔,以独特的视角赞颂那些在抗击疫情最前沿,在第一时间挺身而出、冲锋在前、迎难而上,不顾个人安危的“最美逆行者”,讴歌他们“负重前行,只为岁月静好”的奉献精神。

在华中师范大学学校文化研究中心、湖北省中小学学校文化研究会组织的“抗疫情·教育心”摄影作品和文章征集活动中,市三中海韵文学社许城玮同学在横琴自贸区拍摄的作品《复工》获得摄影作品类一等奖第一名;该校胡悦鑫格、黄金燕等同学分别获征文类作品一等奖、二等奖。他们用文字和照片,从关心关注疫情进展、为医护人员鼓劲加油、停课不停学、自觉做好居家隔离和个人防护等方面传播正能量,弘扬真善美,展现珠海学生在抗击疫情中的精神风貌和精彩画面。

此外,在首届粤港澳大湾区中学生创意写作征文活动中,市第三中学罗杰、陈颢文、钟昕辰等16位同学分别获高中组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市三中语文科组、海韵文学社同时荣获征文活动优秀组织奖。

关于蓝湾智岛总部基地中心(二期)C1、C2栋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变更的说明

根据规划要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GX20200007)中以下信息需要变更:

商业套数由9套改为7套,可预售建筑面积由914.61平方米改为707.83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由760.98平方米改为563.03平方米;办公套数由146套改为147套,可预售建筑面积由25670.64平方米改为25877.42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由16665.22平方米改为16863.17平方米。

特此公示,如有疑问,请联系李小姐:0756-3626121。

珠海市高新总部基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8日

招标公告

现将璞樾花园(地块三)物业管理项目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人:珠海市新堂福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招标项目简况:

名称:璞樾花园(地块三)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湖心路西南侧,白藤六路西北侧

类型:住宅、商业;建筑面积:74919.76㎡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良好信誉的物业服务企业;

2.注册资金人民币300万以上(含);

3.其他:1)在斗门区范围内管理面积达30万平方米以上;2)近三年每年年度营业额500万元(含)以上。

四、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地点: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6日,珠海市斗门区白藤七路181号商铺璞樾花园临时营销大厅

五、招标人联系电话:15919181871 联系人:孙璇

珠海市斗门区新堂福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九洲海关公告

我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收缴了雪茄烟5盒,并已依法制发了收缴清单(拱九关缉收字[2020]0005号);收缴了珍珠项链1条、珍珠2粒,并已依法制发了收缴清单(拱九关缉收字[2020]0006号);收缴了925银青金石项链1件,并已依法制发了收缴清单(拱九关缉收字[2020]0011号);收缴了Fossil牌旧手表7只,并已依法制发了收缴清单(拱九关缉收字[2020]0013号)。现根据该《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收缴清单予以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2020年6月30日

招 募 启 事

为加快销售进度,我司项目现公开招募经纪机构,为我司建发玺圆花园项目提供住宅分销服务,主要合作条件为:非港澳分销佣金不超过3%,港澳分销佣金不超过5%。诚邀具备资质、设立3年以上、资信良好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在2020年7月5日前来我司洽谈商议。联系人:郑经理 ,电话:13660033007

珠海市斗门汇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公开道歉书

由于我公司环保意识淡薄、法治观念不强,存在环保管理不到位、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到位的情况,近期被环保部门执法查处,经过深刻反思,认识到我们的环境违法行为,已经造成了环境污染,损害了公众的环境权益,深感内疚!我公司在接受法律惩处的同时,特登报向全市人民真诚道歉。

我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积极落实整改要求,保证达标排放,不损害公众环境权益。同时,接受全社会对我公司的监督。

珠海市盈润电子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8日

招标公告

本公司受珠海天恒房地产有限公司委托,对天恒湾景花园项目的前期物业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有关事项见:珠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http://www.zhpm.org)。

珠海智旭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注销声明

珠海正鸣有限公司,注册号:4404002005965,公司自2020年6月15日起停止经营,请债权人自本公司声明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清算小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放弃权利,清算结束后本公司将向登记机关依法申请注销登记。

翠湖苑二期(推广名:世荣·翠湖苑)交楼通知

尊敬的翠湖苑二期(推广名:世荣·翠湖苑)业主:

翠湖苑二期(推广名:世荣·翠湖苑)第1栋、第2栋、第3栋、第4栋、第5栋、第6栋、第7栋、第8栋、第9栋、第10栋、第11栋、第12栋、第13栋、第14栋、第15栋、第16栋、第17栋、第18栋、第19栋、第20栋、第21栋、第22栋、第23栋已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定于2020年6月30日起开始交付使用(以实际通知为准)。由于楼栋及交楼户数较多,为了节省业主收楼时间,我司计划将进行分批交楼,并于近期给各位业主寄出《房屋交付通知书》,请各位业主按照所收到的《房屋交付通知书》约定的时间并携带好相关资料前往世荣翠湖苑销售中心(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1699号)办理交楼手续。

详情请咨询:世荣翠湖苑销售中心

咨询电话:0756-6888888

恭祝各位业主生活美满幸福!

收楼大吉!

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通 告

因红旗镇道路提升改造工程施工需要,现决定于2020年6月30日至11月20日,对华兴路、骐安路分阶段封闭施工,请过往车辆按临时交通标志指示通行,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

特此通告。

珠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0年6月29日

通 告

因珠大线改造提升工程施工需要,现决定于2020年6月30日至10月25日,对珠大线(原石化九路)实行分阶段封闭施工,请过往车辆按临时交通标志指示通行,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

特此通告。

珠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0年6月28日